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資料

我們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各種其他增值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本公司亦有意經營呼叫中心業務。提供在線信息服務、在線數據及交易服務、機票代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或呼叫中心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包括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分別完成收購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 50% 的股權後，我們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所示：

合約安排實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非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北京藝龍	藝龍北京 WFOE 持有 50% 的股權	江浩持有 50% 的股權
同程網絡	龍越天程 WFOE 持有 50% 的股權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共持有 50% 的股權
蘇州程藝	—	吳志祥及馬和平分別持有 51% 及 49% 的股權（統稱「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 」）

登記股東均為中國公民、中國內資公司或中國內資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藝龍

北京藝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北京藝龍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其中包括）其網站 www.elong.com 及移動的應用程序藝龍旅行提供的住宿預訂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北京藝龍獲工信部寄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據此，北京藝龍獲准持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中藝龍北京 WFOE 持有北京藝龍 50% 的股權。

二零一五年初，我們進行一系列改動以整合我們於北京藝龍的權益及吸引更多投資以支持我們發展中的業務。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我們對所有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藝龍北京 WFOE 與北京藝龍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北京藝龍合約安排**」）。舊北京藝龍合約安排旨在將北京藝龍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合 約 安 排

同程網絡

同程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立。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其網站www.ly.com、移動的應用程序同程旅行、騰訊移動支付平台的入口及嵌入微信的專有「小程序」提供的交通票務及配套增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同程網絡獲工信部寄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據此，同程網絡獲准持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中龍越天程WFOE持有同程網絡50%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末，我們訂立重組協議以收購同程網絡旗下的業務及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與同程網絡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藝龍開曼成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龍越天程WFOE。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我們對所有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龍越天程WFOE與同程網絡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旨在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同程網絡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同程網絡的歷史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業務的歷史—同程網絡」。

蘇州程藝

蘇州程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擬開展呼叫中心業務及其他須受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蘇州程藝亦為我們於外商投資限制行業運營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合約安排

如下文概述，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相關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持有蘇州程藝的任何直接權益，僅能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最多50%的權益。同程網絡、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為反映我們的重組及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並且維持對我們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分別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訂立合約安排，取代舊北京藝龍合約安排及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蘇州程藝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

- a) 除直接持有北京藝龍50%的股權外，藝龍北京WFOE已取得北京藝龍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

合 約 安 排

- b) 除直接持有同程網絡 50% 的股權外，龍越天程 WFOE 已取得同程網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及
- c) 龍越天程 WFOE 已取得蘇州程藝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乃用來確保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業務。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 合約安排乃由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 WFOE (作為一方) 與合約安排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 (作為另一方) 自由磋商訂立；(ii) 通過分別與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訂立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在 [編纂] 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 (iii) 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同一目的。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未列入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許可類」。本公司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或擬經營根據中國法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業務。

對信息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本集團通過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在線平台') 經營主要業務，即為用戶提供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交通票務服務、酒店及住宿預訂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於該等在線平台提供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信息服務業務 ('**信息服務業務**') 的範疇，此乃目錄中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業務分部，因而被視為「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 50% 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提供信息服務業務須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就提供信息服務專門獲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因此，該等服務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提供，二者此前均已取得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由於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分別被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收購 50% 的股份，故目前正在就外資電信企業獲取新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分別正就開展相關業務申請所需的新外資電信企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工信部 (負責接受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的部門) 進行的諮詢，鑑於 (i) 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擬由外國投資者的外商獨資企業 (分別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各持有約

合 約 安 排

50% 的股份；及 (ii) 藝龍開曼持有相關域名及擁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經驗，因而將能夠滿足資格要求(定義見下文)，工信部認為原則上會批准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申請合資企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以及我們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職級以提供此類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分別取得《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

有關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的發牌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因此，我們僅能分別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最多 50% 的直接控股權益，二者均持有經營信息服務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對線上資料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此外，通過在線平台協助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處理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的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需要持有專門用於提供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EDI許可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下的業務分部，故在目錄項下分類為「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 50% 的股權。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從事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可高達 100%。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證明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同程網絡目前通過其擁有的同一域名(www.ly.com)('LY 域名')開展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原因為提供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在實踐中不可分割。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服務提供商須直接擁有其經營該業務所使用的域名。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經營須由擁有 LY 域名的實體(即同程網絡)開展，故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亦須由同程網絡開展。

合 約 安 排

2.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工信部諮詢結果，為於特定域名(此情況下為LY域名)開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申請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僅可通過該特定域名的註冊用戶(即同程網絡)作出，而同程網絡以外任何公司為於LY域名開展業務申請增值電信許可證則不予受理或獲批准。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以及我們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職級以提供此類確認。從以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來看，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現行政策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能轉讓我們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予本集團內另一家外商獨資實體，因為為其為於LY域名開展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申請增值電信許可證將不會獲批准。

因此，我們將在同程網絡(持有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下經營我們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並將僅持有同程網絡最高50%的直接控股權益。

對機票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機票代理業務

本集團亦作為我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代理通過在線平台開展向消費者銷售機票的業務(「機票代理業務」)，其並非目錄所列行業。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機票代理業務屬於目錄中的「允許類」業務。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的諮詢結果，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機票代理業務的公司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高達100%，以及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開展機票代理業務的公司僅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高達50%。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以及我們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職級以提供此類確認。除我們位於北京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外，我們亦根據與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及蘇州程會玩(各為同程網絡的全資子公司)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部分機票代理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證明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的地區開展機票代理業務。因此，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僅可各自被外國投資者持有最多50%股權。我們認為，將目前由該兩家實體經營的機票代理業務轉讓予我們位於北京的全資子公司為過重的負擔及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a) 與航空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憑藉已從事機票代理業務超過十年，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均與中國的航空公司保持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的年度交易量持續增加，使他們能夠向航空公司提出優惠價格，以便與業內其他服務提供商競爭。由於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與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

合 約 安 排

區以外地區(如蘇州及杭州)的中國航空公司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認為，如突然將機票代理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由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更改為我們位於北京的全資子公司，我們將面臨業務及財務業績大幅下滑的局面。

- (b) 獲得票價折扣－中國的航空公司經營者允許其地區辦事處在提供額外折扣方面享有一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根據我們過去與航空公司經營者進行的交易，只能由在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註冊的同一地理位置內的公司獲得。為取得有關折扣，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為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地方辦事處申請設立「資質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已分別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申請 17 個及 1 個資質號，所有資質號均位於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的中國地區。相反，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我們在北京從事機票代理業務的子公司)各自只持有一個資質號。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的政策，這些資質號不能在本集團內的實體之間互相轉讓，而且對於本集團獲得地方辦事處給予優惠價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將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的機票代理業務轉讓予我們位於北京的全資子公司將會局限了本集團只能享有在北京獲提供的該等折扣，並會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降低本集團在線平台的吸引力。
2. 蘇州程會玩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50% 的股權，即按照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作出諮詢的結果，在蘇州開展機票代理業務的公司獲允許的外資所有權的最高例。蘇州程會玩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亦表示其希望我們通過蘇州程會玩經營機票代理業務。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

因此，我們將於同程網絡、杭州藝龍及蘇州程會玩持有高達 50% 權益的直接控股權益，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共同持有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的地區經營機票代理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

網絡機票交易業務

本集團亦維持及提供線上交易平台，讓航空公司及機票銷售代理商能夠向我們在線平台的用戶出售其服務及產品(「**網絡機票交易業務**」)。這些服務涉及本集團維持及提供交易平台及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且並無在目錄中列出。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被視為屬於目錄中的「允許類」業務。然而，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網路機票交易管理辦法(試行)》，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的公司必須是增值電信許可證的持有人，受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 50% 的限制所限。

合 約 安 排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作出諮詢的結果，(i)網絡機票交易業務下提供服務的公司只能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多 50%，以及(ii)網絡機票交易業務下提供服務的公司必須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在相同權限下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提交備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是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而有關官員的職級適合提供該確認。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

我們通過分別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擁有域名「ly.com」及「elong.com」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亦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重組完成後，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由外國投資者(分別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持有 50%。因此，我們將通過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經營我們的網絡機票交易業務，並已完成就網絡機票交易業務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提交備案。

保險代理服務的外資股權限制

本集團亦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業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合約並以保險公司的代理身份提供保險產品銷售及其他服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服務並非目錄所列行業，故視為目錄下的「允許」類別。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諮詢，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公司僅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低於 25% 權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銀保監會是作出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構，且我們所諮詢的有關官員擁有適當級別提供相關信息。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保險代理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法規」。

因此，於重組完成時，天圓地方(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並持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將分別由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持有 50.02% 及 49.98%。由於重組完成時我們通過龍越天程 WFOE 持有同程網絡的 50% 間接股權(按詳盡審核基準)，故天圓地方將由外國投資者持有 24.99%。

呼叫中心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亦計劃提供呼叫中心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服務業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呼叫中心服務範圍。本集團經營呼叫中心服務業務須持有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專用的增值電信許可證(「呼叫中心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呼叫中心服務業務是增值電信業務下的業務分部，故歸類為目錄下的「限制」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公司的 50% 以上股權。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工信部的諮詢，開展呼叫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全部股權均須由國內投資者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作出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構，且我們所諮詢的有關官員擁有適當級別提供相關信息。

合 約 安 排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呼叫中心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增值電信及外商投資限制服務的法規」。

因此，我們將不會持有蘇州如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藝趣**」)的任何直接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將為蘇州程藝的全資子公司，且將從事呼叫中心服務業務。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目前正在籌備申請呼叫中心許可證。蘇州如亨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末前提交申請，而合肥藝趣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提交申請。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工信部諮詢，開展呼叫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全部股權必須由國內投資者持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法將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的股權轉讓予藝龍北京 WFOE 或龍越天程 WFOE 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須繼續由蘇州程藝持有。

非全資子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

本集團持有5家公司的股權，即常州璞緹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常州璞緹客**」)、成都移花互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移花**」)、南京西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祠**」)，連同常州璞緹客及成都移花統稱為「**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本集團子公司深圳捷旅。本集團的概約股權及業務概況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於該等 實體持有的 概約總股權	該等實體的業務概況
常州璞緹客	7.30%	通過微信營銷精品酒店
成都移花	9.20%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銷售機票；提供線上信息服務
南京西祠	5.05%	提供線上信息服務
北京米天下	46.50%	為中小型酒店開發物業管理系統及提供線上信息服務
深圳捷旅	54.00%	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各自的業務涉及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並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及許可證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

合 約 安 排

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如上文所述，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受外資股權不超過 50% 的百分比限制。

根據龍越天程 WFOE、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蘇州程藝持有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股權，而我們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嚴格定制，且我們已作出真誠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理由如下：

1. 於少數投資公司的被動少數投資：本公司僅為各少數投資公司的被動少數投資者，並無涉足其經營或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以靈活方式重組少數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架構。
2. 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第三方股東不配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資格機構的申請程序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國內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變為外國投資者，則所持現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失效及終止效力，且公司各自須向工信部申請新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因此，倘本公司擬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權益，以根據外資股權限制將彼等各自的外資股權最大化，則在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不再由中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時，彼等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終止效力，且彼等各自須向工信部申請新的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本公司將要求持有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其餘權益的各方配合，理由如下：

- a) 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須由申請公司直接向工信部申請。由於本公司僅持有各少數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且並無參與其運營及管理，本公司對該等公司董事會並無行使控制權，且僅會在其他股東同意及配合情況下促請申請；
- b) 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申請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時，申請公司的全體股東須向工信部提供文件，說明其投資資格。倘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拒絕提供相關支持文件或披露其股權結構，則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或深圳捷旅將無法完成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手續；及
- c) 如「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所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因此，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申請外商增值電信業務

合 約 安 排

許可證時，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各自的全體股東須向工信部確認，申請公司外國投資者的股權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的 50%。倘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拒絕提供有關確認，則該等公司將無法完成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手續。

本公司已聯絡相關各方，而彼等拒絕配合上述手續。

3. 對本集團的貢獻較小：於往績記錄期，少數投資公司及北京米天下由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分別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0.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6 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 0.4% 及 1.4%，並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同程線上業務總資產約 0.2% 及 0.7%。儘管本公司為深圳捷旅的控股股東，深圳捷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淨收入總額不足 2%，並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同程線上業務淨收入總額不足 1%。我們亦認為，緊隨 [編纂] 後三年內，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以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未來財務貢獻將繼續較小。鑑於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較小，故分配不合比例的時間及財務資源用於重組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以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架構，以完全符合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 (「**LD43-3**」)。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外資股權限制的法律，(i) 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及／或有關北京米天下、成都移花及南京西祠各自的增值電信許可證的最新年度報告，(ii) 據本公司所知，常州璞緹客的主要股東為中國投資者及我們已從常州璞緹客的該名主要股東獲得其承諾，彼承諾當常州璞緹客的其他股東實際或擬轉讓予外國投資者時，彼須行使其在常州璞緹客的優先購買權，收購其他常州璞緹客的股權。此外，深圳捷旅正申請此類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要求其所有股東必須為中國投資者。

因此，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股權，但將根據與龍越天程 WFOE、蘇州程藝及與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持有。

合 約 安 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股權的限制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營運經驗及往績記錄(「**資格要求**」)。請資格要求適用於我們運營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資格要求適用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信息服務業務、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及呼叫中心服務業務)的運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與擬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網絡機票交易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有關的運營經驗及往績記錄的具體規定。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權最多為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的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

由於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故相關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工信部的磋商，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藝龍開曼(持有「www.elong.com」域名，並擁有於海外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海外經驗)目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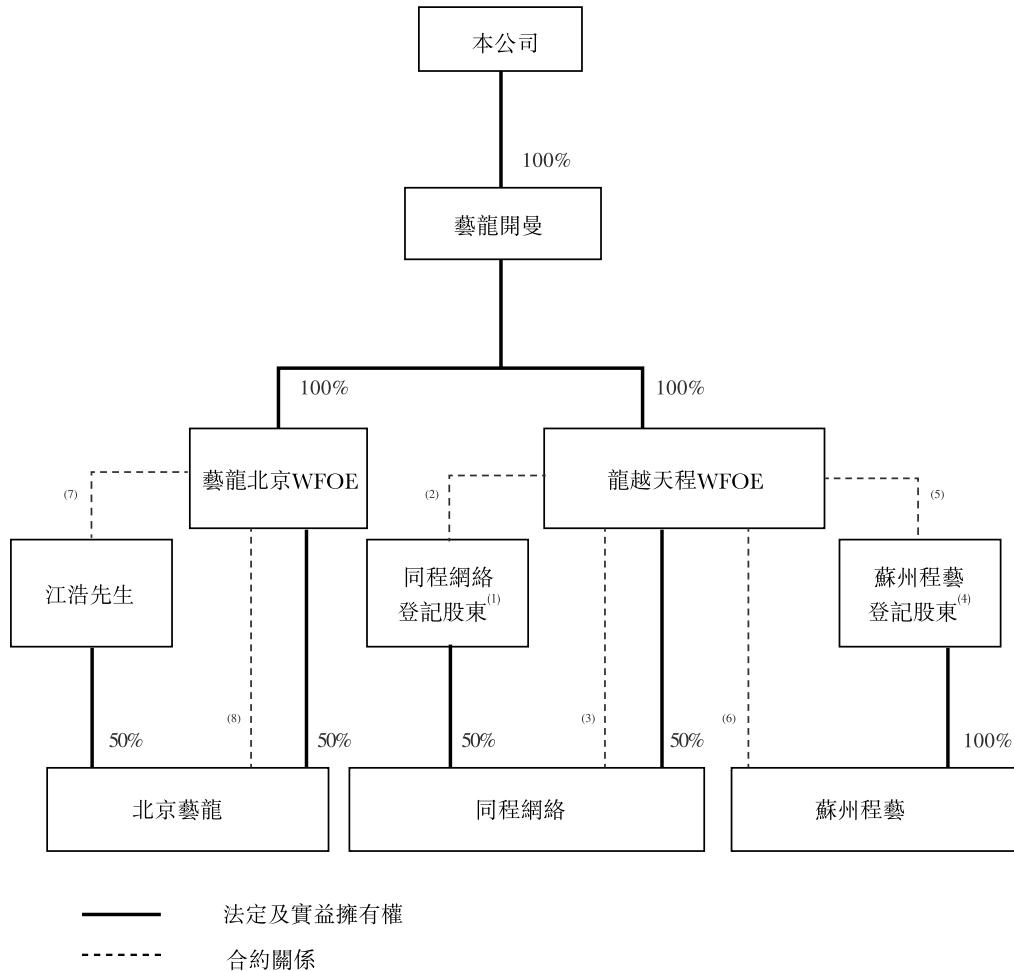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相關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於重組完成後合約安排下所規定合約安排實體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流程：



附註：

(1)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包括：

- (a) 吳志祥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22.86% 股權；
- (b) 王專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1.43% 股權；
- (c) 吳劍女士，持有同程網絡約 1.43% 股權；
- (d) 張海龍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1.43% 股權；
- (e) 馬和平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0.98% 股權；
- (f) 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4.00% 股權；

合 約 安 排

- (g) 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同程網絡約 2.67% 股權；
 - (h) 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0.53% 股權；
 - (i) 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同程網絡約 0.53% 股權；
 - (j) 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同程網絡約 0.53% 股權；
 - (k) 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1.20% 股權；
 - (l) 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0.59% 股權；
 - (m)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11.69% 股權；及
 - (n) 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0.13% 股權。
- (2)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彼等於同程網絡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於同程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所持的同程網絡 50% 股權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3) 同程網絡將向龍越天程 WFOE 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4)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為馬和平先生及吳志祥先生，分別持有蘇州程藝 51% 及 49% 股權。
 - (5)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蘇州程藝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於蘇州程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所持的蘇州程藝股權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蘇州程藝將向龍越天程 WFOE 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7) 江浩先生向藝龍北京 WFOE 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北京藝龍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江浩先生向藝龍北京 WFOE 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其於北京藝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 江浩先生就其所持的 50% 北京藝龍股權向藝龍北京 WFOE 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江浩先生及藝龍北京 WFOE 已就北京藝龍訂立借款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借款協議」。

- (8) 北京藝龍將向藝龍北京 WFOE 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請參閱「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所包括的各份具體協議概況載於下文。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A) 同程網絡及龍越天程 WFOE；(B) 蘇州程藝及龍越天程 WFOE；及(C) 北京藝龍及藝龍北京 WFOE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各合約安排實體同意分別委聘龍越天程 WFOE 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為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費用。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為合約安排實體開發、維護及更新服務器應用軟件；
- (ii) 為合約安排實體開發、維護及更新互聯網應用軟件；
- (iii) 提供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iv) 提供員工培訓服務；及
- (v) 合約安排實體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財政年度各合約安排實體綜合純利的 100% 金額減(i)各自合約安排實體緊接之前財政年度（如適用）產生的虧損淨額，(ii)經營資本、開支、稅項及相同財政年度內根據中國法律需支付的其他付款；及(iii)以股息形式分派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如適用）的任何純利。儘管有如上所述，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有權於參考稅項責任及合約安排實體的經營資金需要後調整應付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

此外，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期內，各合約安排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可委任可能與合約安排實體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人士向合約安排實體提供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亦規定，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對合約安排實體基於應用龍越天程 WFOE 及或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各自於履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時提供的軟件及其他支持手段而開發或創建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

合 約 安 排

獨家專有權利。合約安排實體在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要求的情況下應執行該等協議條款，原因是實有必要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移交該等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及權益，從而保護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的專有權利。

簽署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 20 年，各個 20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無限續期。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可由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書面終止。合約安排實體無權終止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解散，或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作為法人的地位已被終止。

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A)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B)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及(C) 江浩先生與藝龍北京 WFOE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分別授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供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本身或指定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各為一名「**指定代理人**」)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於合約安排實體持有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實體的資產（「**期權權益**」）。倘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選擇購買期權權益，登記股東須促使合約安排實體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登記股東轉讓期權權益予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龍越天程 WFOE 行使期權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持有的任何期權權益的購買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法定金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相關登記股東須在收取購買價及支付／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收到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或其指定代理人)對登記股東作出有關指示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收取自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的購買價餘額(經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免費轉讓予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或其指定代理人)。於藝龍北京 WFOE 行使期權時，藝龍北京 WFOE 購買由江浩先生所持有於北京藝龍的任何期權權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或藝龍北京 WFOE 司與江浩先生獨立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江浩先生收到的購買價將用於抵消其根據借款協議(定義如下)應付藝龍北京 WFOE 的貸款，於該情況下，該貸款被視為預付購買價格。有關借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

合 約 安 排

各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維持其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就其業務取得所有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以及根據穩健的財務及業務慣例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
- (i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其本身不得亦會勸阻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的任何資產、業務、營運權及於其收入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其不得變更或罷免其各自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v)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其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的任何債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及(ii) 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披露的債務，其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已獲得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同意；
- (vi) 其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及
- (v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其不得促使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此外，各登記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所持合約安排實體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所存放的權益除外；
- (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減少註冊股本或股份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更改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本；或(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有關股東所持合約安排實體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的股東決議案，惟為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投票贊成除外；
- (i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

合 約 安 排

得於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合併或整合合約安排實體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各方的股東決議案；

- (iv) 彼應當於實際或可能出現訴訟、仲裁或行政決定時立即通知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 (v)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或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人)行使不可撤銷及獨家權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彼當時所持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實體的資產後，彼應同意轉讓或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
- (vi) 彼應簽署所有必要及適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用的行動展開訴訟或索賠或就任何訴訟或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用的抗辯以保護於合約安排實體的所有權；及
- (vii) 彼須應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的要求，委任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指定的人士擔任合約安排實體的董事。

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 20 年，並可於前一個 20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除外：(i) 仲裁機構可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發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算令；及 (ii)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可發出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而該等命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

股份質押協議

(A)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B)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及 (C) 江浩先生與藝龍北京 WFOE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合約安排實體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分別質押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有關各合約安排實體的質押於向主管的國家工商總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履行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或通過其他適用方式完成；

合 約 安 排

- (ii)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項下的股權質押，以行使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或
- (iii)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終止股份質押協議。

如獲悉或發現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登記股東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有權立即行使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登記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毋須就其正當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辦理蘇州程藝與北京藝龍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登記，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與同程網絡有關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登記。

授 權 委 託 書

(A) 龍越天程 WFOE 及各蘇州程藝登記股東；(B) 龍越天程 WFOE 及各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及(C) 藝龍北京 WFOE 及江浩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授權委託書(「**授 權 委 託 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分別委任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以及繼任人，包括代替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的清算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其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法律及合約安排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銷售或轉讓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對合約安排實體進行清盤；(ii) 以該等股東的名義及代表彼等召開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 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再者，根據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合約安排實體的各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該登記股東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授權委託書，該等登記股東應將其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為自然人的合約安排實體的各登記股東亦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身故、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合約安排實體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 相關合約安排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 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合約安排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相關合約安排的條款規限。

合約安排

授權委託書自簽訂當日起至登記股東為合約安排實體股東期間維持有效，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發出書面指示終止授權委託書效力。

調解糾紛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調解糾紛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為最終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分別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股東於合約安排實體持有的股份或合約安排實體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合約安排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合約安排實體進行清算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判給該等禁令救濟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判給禁令救濟或清盤令等法定救濟，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貿仲委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救濟，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包括就合約安排實體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令救濟及對合約安排實體發出清盤令。

由於上文所述，倘合約安排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獲得充分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借款協議

作為北京藝龍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江浩先生與藝龍北京 WFOE 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藝龍北京 WFOE 同意向江浩先生借出人民幣 8,000,000 元(「貸款」)，作為對北京藝龍的出資。

合 約 安 排

該等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藝龍北京 WFOE 要求下到期及應予償還：(i) 江浩先生辭任或被免去其於藝龍北京 WFOE 或北京藝龍的職務或不再為北京藝龍的股東，(ii) 江浩先生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iii) 江浩先生進行或涉及刑事活動，(iv) 江浩先生向第三方產生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的個人債務，或(v) 藝龍北京 WFOE 行使其購買全部或部分由江浩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的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內，以及有關適用於北京藝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外資股權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或(vi) 江浩先生違反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陳述、保證、契諾或義務。

繼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合約安排內的條文亦對個人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儘管合約安排未有訂明有關登記股東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該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承擔該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a) 江浩先生(彼為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b) 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彼等各自為同程網絡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及(c) 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各自的配偶(彼等各自為蘇州程藝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 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實體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彼等共同財產的範圍；(ii) 彼等均不會申索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的合約安排實體的利益；(iii) 彼等均未曾參與及不會參與經營或管理合約安排實體。

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各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於授權委託書中承諾，倘彼等因合併、分立、終止、清盤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失去企業地位，或發生其他事件致使彼等作為同程網絡股東的權利受損，彼等的繼任人、管理人或清盤人會繼承及管理彼等作為同程網絡股東的權利，惟須訂約遵守授權委託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倘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該登記股東失去相關身份、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對該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合 約 安 排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法律上均無須攤分合約安排實體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合約安排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承擔法律責任。再者，由於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而合約安排實體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任何合約安排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合約安排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iv)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任何債務，除非有關債務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披露並已獲得其同意；(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合約安排實體蒙受的任何虧損對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程度。

清算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實體的登記股東須於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要求時(i)將所得款項存入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承擔的責任，或(ii)將彼等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予合約安排實體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合約安排實體清算時，根據合約安排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準)將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合約安排實體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實體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局限於盡量減低可能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衝突而設，簽立合約安排後：

- (a)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確認，彼等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授權；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各協議對有關訂約方有約束力，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合約安排實體、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有關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任人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ii)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行使其於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相關合約安排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於該等機構備案；及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調解糾紛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或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合約安排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仲裁庭無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判給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

再者，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工信部、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會面。會面期間，主管政府機關工信部、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中國銀保監會作出口頭確認，表示合約安排不會遭到工信部、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判決且毋須獲其批准，亦無違反中國有關外國擁有權限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

合 約 安 排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可能包括：

- (a) 吊銷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 [編纂] 的任何 [編纂] 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就此法案徵集意見，故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一旦按建議頒佈，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旨在引入「實際控制」的標準，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認定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國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

就「實際控制」而言，外國投資法主要考慮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地位。外國投資法第十九條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控制」的進一步詳細定義載於下文。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准入通關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控制合約安排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

合 約 安 排

「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倘該境內企業所經營行業屬「負面清單」上「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便可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外國投資者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實體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便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第145條、第147條或第148條遭

合 約 安 排

受處罰。倘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人民幣 1,000,000 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 10% 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 5% 的罰款。

維持合約安排實體控制權的措施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 50% 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的席位；(b)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的席位；或(c)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基於合約安排，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的 100% 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被視為通過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控制」合約安排實體。
- (iii) 根據下文概述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管理機構，並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為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控制」而作出的安排，本公司可能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定義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 根據將於[編纂]前採納的細則，我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過過半數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選舉。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士作為董事人選。

合 約 安 排

-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或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細則，董事僅可以下列方式委任：(i)於董事會建議後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或(ii)倘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須由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委任(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及董事僅可以下列方式罷免：(i)於董事會建議後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或(ii)由董事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罷免。而根據細則，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或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時，或在罷免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時受到限制。
- 細則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中國投資者。於[編纂]後，吳志祥先生及梁建章先生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吳志祥先生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編纂]後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吳志祥先生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本公司的中國投資者，原因是彼為中國國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國民符合資格成為「投資者」並無股權門檻。
- 細則及職權範圍將進一步規定(i)董事會的大多數將始終由中國國民組成；(ii)提名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中國投資者。職權範圍將載明，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人(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所投的贊成票)批准。倘提名委員會所投票數相當，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其可投的任何其他投票之外另投一票。另外，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可通過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
-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認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無權建議(a)對職權範圍作出董事會未曾建議的任何修訂，或(b)委任未獲董事會建議的任何人士為董事或罷免該等人士的董事職務(董事會建議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作出提名而進行)。股東建議的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進行選舉前均須首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惟條件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於作出有關決定時須遵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 對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批准。於[編纂]後，TCH Sapphire、Image Frame、Sky Journey Limited、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預計合計將控制本公司股份25%以上投票權(「**相關股東**」)，彼等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投票反對或促使其賴以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投票反對細則的下列任何修訂：

合 約 安 排

- (i) 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中國投資者的規定；
- (ii) 對提名委員會主席確保其提名的人士佔董事會席位的至少 50% 造成任何影響，如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就提名委員會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規定；或
- (iii) 去除董事會成員中的大多數將始終由中國國民組成的規定。

倘任何第三方向相關股東收購任何權益以致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低於 25%，相關股東將(a)促使第三方按照與承諾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b)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合約安排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最終稿(「最終法律」)(視情況而定)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惟倘屆時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不一致。倘本公司於[編纂]後收到對細則作出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修訂的任何建議，本公司承諾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充分披露與該建議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有關修訂可能引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退市)。

- 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相關股東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投票權；
 - 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最終法律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
 -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失效。此外，承諾為公開紀錄，考慮向任何相關股東收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將知曉相關股東受承諾規限，承諾是就本公司[編纂]申請作出，以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致使本公司[編纂]地位遭受不利監管後果。

本公司擬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A.4.2 段，據此各位董事(包括任期為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增補董事，惟須遵守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

合 約 安 排

將合資格重選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東並無投票重選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任何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須遵守的規定為，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安排符合守則第A.5.6段。守則第A.5.6段的註釋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目標受眾為中國境內居民，這要求對當地十分了解及須具備豐富經驗，因而要求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此外，本公司相信將有足夠的董事候選人為中國國民並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認為，細則所載上述安排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符合反歧視法(如適用)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合約安排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合約安排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受限制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合約安排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在終止確認時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從事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多個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監管外商投資及頒佈影響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佈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

合 約 安 排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第一次審議。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是草案，不具有任何約束力。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及詮釋，即使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用者一致，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而最終觀點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

倘受限制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各自的股份期權以分別收購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有關部門審批。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4. 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及本節「一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5.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龍越天程WFOE、藝龍北京WFOE及合約安排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我們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1.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合 約 安 排

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公司效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各方同意，(a)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將向龍越天程 WFOE 支付服務費；及(b)北京藝龍將向藝龍北京 WFOE 支付服務費，作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等於各合約安排實體於該財政年度的 100% 綜合純利，減(i)各合約安排實體於上個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如適用)；(ii)相同財政年度中國法律規定的營運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付款；及(iii)以股息形式分派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準)的任何純利。儘管有前文所述，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參考合約安排實體的稅務責任及營運資本需求調整應付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因此，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通過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收取各合約安排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倘登記股東自合約安排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分別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質押該款項，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分別通過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獲得合約安排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合約安排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各合約安排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約安排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信息，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併入合約聯屬實體業績的基礎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2。